

证券代码：870614

证券简称：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辽宁麟鑫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(22层2210室)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，持股比例100%。具体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总经理审批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辽宁麟鑫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(22层2210室)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，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办公服务；物业管理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3,000,000	10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，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来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营运能力，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通知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